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經費補助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 學生議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 三讀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十條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、社團補助款預算之編列、審議、執行，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預算法規定外，其餘依本法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自治組織、社團，社務運作正常且無不良違規紀錄者，皆可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。
前項所稱不良違規記錄係指在該單位負責人任期內有發生預算法、決算法、經費補助法違法之情形等。
- 第四條 活動經學生議會判定符合下列性質之一，即不予補助：
一、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二、對社團內部所舉辦之非專業性活動，如：幹部郊遊等。
- 第五條 活動經議會判定符合下列性質之一，即予以補助：
一、社團合辦性。
二、社會服務性。
三、校際交流性。
四、全校性。
五、專業性。
六、招募性。
七、有助於學生自治健全發展或能力提升之活動。
八、其他未列但經學生會認定之重大活動。
九、上述以外各活動性質由議會判定認可。

第二章 經費補助款申請

- 第六條 補助社團及系學會每學年期可申請定額之學生會經費，補助金額依上學年度社員或系會員之學生會繳費率結果為依據，各單位申請次數不限，但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，規範如下：
一、繳費率達百分之八十：至多補助參仟元整。
二、繳費率達百分之六十：至多補助貳仟肆佰元整。
三、繳費率達百分之四十：至多補助壹仟捌佰元整。
四、繳費率達百分之二十：至多補助壹仟貳佰元整。
五、繳費率未達百分之二十：不予補助。
六、新成立之社團：至多補助壹仟元整。
- 第七條 每學期本會公告後，申請單位應附上下列文件交由本會承辦單位申請：
一、申請補助之各活動概況表。
二、申請補助之各活動企劃書。
三、申請補助之各活動預算表。

四、社團總預算表。

五、單項物品達萬元以上者，應附二份不同營利事業單位之估價單，特殊狀況經學生議會同意免附時除外。

第八條 申請經費通過之活動在該學期取消，該活動原預算補助欲轉入至該期其他活動，僅能補助其百分之六十，轉入之活動預算收入項總金額不得低於原活動。若辦理新活動則不受上述所限。

第九條 申請本會補助之社團，活動自籌款收入須達總支出之三分之一。

第十條 可核銷項目依本會經費補助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(附件一)

第十一條 (刪除)

第三章 動用預算

第十二條 報帳程序之相關規定依總務部核銷辦法辦理。

與相關文件逕送相關單位核章後，於學生會留存以供查帳。

第十三條 經費申請應實報實銷，如有造假，依預算法第三十七條處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法規定事項，如另定施行辦法時，由學生會訂定之，送交學生議會審議，其修訂亦同。

第十五條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，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經費補助法予以廢除。

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，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